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或邀請。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1)建議 A 股發行；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及議事規則；
- (4)建議採納 A 股募集中金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
- (5)恢復買賣

建議 A 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議決，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以發行不超過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20 元之 A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38.95% 或 A 股發行後經擴大股本總額的約 28.03%，及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 A 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ii)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允許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iii)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A 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建議 A 股發行，本公司於進行建議 A 股發行的同時，根據所有相關且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取決於相關政府部門可能需要之批准、認可或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可能需要之登記手續，於建議 A 股發行完成後，方始生效。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及議事規則

根據有關法律、規則、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已建議修訂有關獨立董事的委任、推選、職權、職務及職責的獨立董事規則；以及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功能、職權及程式的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而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兩項修訂亦須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並於 A 股上市後，方始生效。

建議採納 A 股募集中資金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已建議採納 A 股募集中資金管理制度以管理本公司透過建議 A 股發行籌集的募集資金用途。建議採納募集資金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取決於相關政府部門可能需要之批准、授權或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可能需要之登記手續，於 A 股上市後，方始生效。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已建議制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以管理本公司外部承保活動。建議採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取決於相關政府部門可能需要之批准、授權或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可能需要之登記手續，於 A 股上市後，方始生效。

謹請注意：(a)建議 A 股發行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b)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c)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及議事規則須分別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批准；(d)建議採納 A 股募集中資金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將於或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 A 股發行，(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及議事規則，(iv)建議採納 A 股募集中資金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建議 A 股發行並不保證可以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建議 A 股發行落實後在中國披露建議 A 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作出適當披露。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已知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價下跌，茲聲明本公司除了最近黃金價格的下跌及建議 A 股發行，我們并不知悉導致下跌的任何原因。

除上述，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 H 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本公司 H 股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建議 A 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議決，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以發行不超過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20 元之 A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38.95% 或 A 股發行後經擴大股本總額的約 28.03%，及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 A 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ii)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允許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iii)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A 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 A 股發行的安排

所發行證券類別	A 股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所發行 A 股數目	不超過 300,000,000 股 A 股。最終 A 股發行數目及安排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且或會由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獲得股東授權下作出調整(如有)。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帳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符合資格的投資人），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發行A股者除外。
面值	每股 A 股人民幣 0.20 元
A 股所附有的權利	A 股為上市內資股，並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現有內資股及 H 股享有同地位。當完成建議 A 股發行時，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將可按其所持的股權比例分佔截至建議 A 股發行當時本公司的累計保留盈利。
發行方式	發行方式將透過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屆時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中國證券市場的當時市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相關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在刊發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書意向書及相關發行公告後，通過向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在發行價格區間內通過累積投標詢價（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惟建議A股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

募集資金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建議 A 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然而，在籌集到足夠的資金金額情況下，本公司擬將建議 A 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應用於以下各項：

- (i) 約人民幣 454,732,000 元將為興建冶煉設施提供資金；
- (ii) 約人民幣 729,393,000 元將為開發位於吉爾吉斯斯坦的金礦提供資金；
- (iii) 約人民幣 221,219,000 元將用作位於河南及內蒙古的勘探活動；及

(iv) 約人民幣 400,000,000 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倘自建議 A 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金額不足為以上各項提供資金，該短缺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倘建議 A 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產生任何盈餘，該盈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 A 股發行完成

建議 A 股發行須待下列各項完成，方告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 A 股發行；
- (ii) 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准許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 A 股發行；及
- (iii) 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A 股上市及買賣。

進行建議 A 股發行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 A 股發行將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籌集資金的管道，藉此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其債務融資能力。此外，建議 A 股發行將為本公司就以上「募集資金用途」一段所列明的特別需要提供財政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相信建議 A 股發行將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企業形象，有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董事認為建議 A 股發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 A 股發行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根據建議 A 股發行發行合共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20 元之 A 股，而本公司在建議 A 股發行前不會另行發行任何股份，則緊接建議 A 股發行前及緊隨建議 A 股發行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建議 A 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建議 A 股發行完成後	
內資股				
— 現有股份	472,975,091	61.41%	472,975,091	44.19%
— 將予發行之 A 股	-	-	300,000,000	28.03%
H 股	297,274,000	38.59%	297,274,000	27.78%
股份總數	770,249,091	100%	1,070,249,091	100%

本公司預期，建議 A 股發行不會降低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公眾持股量。

A 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 A 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售之所有新 A 股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 A 股發行向任何相關政府部門作出任何申請。本公司將於類別股東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就建議 A 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建議 A 股發行，本公司於進行建議 A 股發行的同時，將根據所有相關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主要旨在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處理不同方面之事項，如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及已發行 A 股公司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所要求之其他條款。該等修訂乃根據現有公司章程作出。經修訂公司章程將符合 H 股及 A 股上市公司適用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將保障 H 股及 A 股持有人之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須獲相關政府部門可能需要之批准、授權或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可能需要之登記手續，於建議 A 股發行完成後，方始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及議事規則

根據有關法律、規則、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已建議修訂有關獨立董事的委任、推選、職權、職務及職責的獨立董事規則；以及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功能、職權及程式的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而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兩項修訂亦須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並於 A 股上市後，方始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 A 股募集中金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已建議採納 A 股募集中金管理制度以管理本公司經建議 A 股發行籌集的募集資金用途。建議採納募集資金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取決於相關政府部門可能需要之批准、認可或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可能需要之登記手續，於 A 股上市後，方始生效。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已建議制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以管理本公司外部承保活動。建議採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取決於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可或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於 A 股上市後，方始生效。

有關建議採納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謹請注意：(a)建議 A 股發行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c)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及議事規則須分別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批准；(d)建議採納 A 股募集中金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將於或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 A 股發行，(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及議事規則，(iv)建議採納 A 股募集中金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建議 A 股發行並不保證可以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建議 A 股發行落實後在中國披露建議 A 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作出適當披露。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已知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價下跌，茲聲明本公司除了最近黃金價格的下跌及建議 A 股發行，我們并不知悉導致下跌的任何原因。

除上述，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 H 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本公司 H 股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 股」	指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每股面值人民幣 0.20 元之普通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通函」	指	將就(i)建議 A 股發行，(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及議事規則，(iv)建議採納 A 股募集中金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並連同就批准有關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通告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或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別就 H 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 A 股發行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0.20 元之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批准(i)建議 A 股發行，(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規則及議事規則，(iv)建議採納 A 股募資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而於或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規管本公司對外承保活動之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0.2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規則」	指	規管獨立董事之委任、選舉、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議事規則」	指	(i)董事會議事規則，(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i)監事會議事規則之統稱
「建議 A 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中國公眾、策略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最多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20 元之 A 股，以及擬將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相關政府部門」	指	中國證監會及有權監管（其中包括）建議 A 股發行及修改公司章程之有關其他監管部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規管董事會會議之職能、運作及議事程式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規管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職能、運作及議事程式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規管監事會之職能、運作及議事程式之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家位於中國上海之證券交易所，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之成員機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 H 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規管建議 A 股發行之募集資金用途之規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育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閔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